

存款繼承委託書

立委託書人為 貴行存款人(即被繼承人) _____

(存款帳戶帳號: _____)之合法繼承人，茲因故無法親自前往 貴行辦理該帳戶結清手續，特委託 _____君(受託人)全權代理辦理結清具領被繼承人存款帳戶結餘款項事宜(包括但不限於簽署小額存款簡易繼承切結書)，並聲明受託人所為之行為效力及於 立委託書人(即繼承人)，倘 貴行或第三人因而受損害者，立委託書人與受託人願連帶負全部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上海商業儲蓄銀行

立委託書人即繼承人

姓 名: [簽名及蓋印鑑]

身分證號碼:

戶 籍 地:

姓 名: [簽名及蓋印鑑]

身分證號碼:

戶 籍 地:

姓 名: [簽名及蓋印鑑]

身分證號碼:

戶 籍 地

受託人

姓 名:

身分證號碼:

戶 籍 地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經辦: 驗印: 客服資深專員: 作業主管:

(核對委託人及受託人 身分證明文件無誤)

備註: 1. 委託人出具之委託書應簽名及蓋印鑑(所蓋印鑑須與戶政事務所之印鑑證明相符)並附戶政事務所出具之委託人印鑑證明(正本)並以六個月內為原則。

2. 委託人國民身分證(正本, 若提示影本須註明【本影本與正本相符】並加蓋印鑑)。

3. 受託人印章及國民身分證(正本)。

4. 若本委託書不敷繼承人填寫時, 請另填寫乙張。